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620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瑞岚食品机械设备厂（个人独资）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南岭南业八横路3号101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安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条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食品工业用磨浆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电动制面条机；制面条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